（上接B1009版）

图11：公司覆盖全国、连接海外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

（二）数智化供应链服务能力

公司聚焦“拓展增量市场、提高服务效率、升维业务模式”三大核心要义，依托海量的业务数据、庞大的客户资源、丰富的应用场景，构建智能化信息科技体系。公司的数智化建设主要可以分为三个层面：

一是物流基础设施的数智化建设。公司积极开展仓库数智化改造，构建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提高物流管理效率，增强货权管控能力，完善多式联运体系的多环节串联整合。

二是数智化驱动业务模式创新。以智慧物流平台为基础，公司开发建设了“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资金方与客户需求的有效对接。与阿里团队合作，打造了一个串联粮食产业前段、中段、后段，以“粮食种植产业联盟、粮食仓点联盟、粮食流通产业联盟”为核心的“农业产业级互联网平台”。

三是数智化助力经营效率提升。通过涵盖财务管控、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风险管理、设备与资产管理等模块的一体化保障体系，对业务运营形成全方位支撑。通过企业经营分析系统、客户分析与大数据运营系统，梳理、分析、挖掘海量业务数据、庞大客户资源，服务经营决策。

（三）体系化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牢牢把握风险管控的基础：将广大的制造业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将“流通性强、易变现、标准化程度高且易存储”的大宗商品作为主营产品，对产品进行多维度组合降低系统性风险。

公司已形成三道风险管理防线（一线业务部门、总部风控部门、总部稽核部门），围绕事前管控体系建设、事中过程管理、事后总结及体系优化等方面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针对公司识别出来的重大风险形成风险管理地图，进行分类、分层、分级管理，同时借助数字化手段加强关键风险管理（如客商资信风险、价格风险等）和业务模式创新，确保经营稳定。

近年来，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非经常性损益管理得当，归母净利润逐年增长，ROE水平不断提升，盈利稳定性大大增强，风险管控成效不断彰显。

（四）全球化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链均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头部合作企业，构建了成熟稳定的全球化业务渠道。公司与国内外上下游客户、资金提供方、技术支持方、物流服务商等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信息资源、物流资源、金融资源。公司资源壁垒日益强化、业务模式日趋成熟，上游议价能力、下游分销能力、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均不断强化。

（五）多维度产业研究能力

公司建立了“总部研究院、专业研究子公司、一线经营主体研究部门”三级研究体系，拥有一批专职研究人员，从宏观、行业、产品三个维度进行研究跟踪，并与知名投研机构凯丰投资战略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已完成经营、财务、物流、风控、人力等供应链数据库的搭建，沉淀海量数据，建立数据加工模型，不断提高数据挖掘能力。公司产研能力的建设对于公司防范行业风险事件、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高效具有关键作用。

（六）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团队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组建了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供应链服务团队，他们运作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具备针对客户需求设计专业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团队管理和激励高度市场化，分别于2020年、2022年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总量合计达授予时总股本的近8%，激励份额向核心管理人员和一线业务团队倾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2022年主要经营成果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公司始终践行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的宗旨，以“六五”战略规划为引领，持续发力业务创新转型，进一步拓宽服务边界、延伸服务链条、提升服务能力，保持了良好经营态势。

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连续11年进入《财富》中国500强榜单且排名提升至第28位，荣获2022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5A级供应链服务企业、产业互联网数智化先锋奖、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级。

1.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1亿元，同比增长16.35%；净利润37.78亿元，同比增长37.18%；销售净利率0.70%，同比增加0.10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26.37亿元，同比增长20.18%；净资产收益率18.06%，同比增加0.92个百分点。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8.37%，同比增加1.06个百分点。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保持稳健增长势头，复合增速分别达到22.23%、51.30%、41.21%，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持续提升，保持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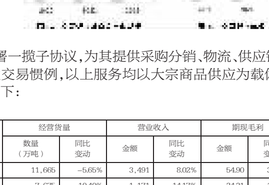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数据

（1）公司与客户签署一揽子协议，为其提供采购分销、物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加工等在内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基于行业交易惯例，以上服务均以大宗商品供应为载体，服务收入、盈利均体现在核心商品的经营成果中，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经营货量		营业收入		期现毛利		期现毛利率	
	数量（万吨）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金属矿产	11,665	−5.65%	3,491	8.02%	54.90	30.85%	1.57%	增加0.27个百分点
其中：黑色金属	7,675	−10.40%	1,171	−14.17%	24.21	19.85%	2.07%	增加0.59个百分点
不锈钢	1,606	19.07%	1,122	44.61%	17.29	15.47%	1.54%	减少0.39个百分点
铝	2,174	−8.18%	1,033	4.89%	10.96	102.12%	1.06%	增加0.51个百分点
农产品	1,764	19.39%	520	12.45%	14.12	−22.19%	2.72%	减少1.21个百分点
其中：谷物原粮	1,446	29.44%	341	26.87%	10.13	3.34%	2.97%	减少0.68个百分点
能源化工	6,345	19.56%	919	34.87%	16.25	13.60%	1.77%	减少0.33个百分点
其中：动力煤	5,396	24.00%	467	68.98%	11.15	14.04%	2.39%	减少1.15个百分点
新能源	21	22.21%	251	176.23%	4.76	162.65%	1.90%	减少0.10个百分点
其他	–	–	27	18.25%	–	–	–	–
合计	19,796	3.29%	5,207	16.00%	90.13	16.87%	1.73%	增加0.01个百分点

注：①焦煤、焦炭为炼钢辅料，由能源化工供应链调整至金属矿产供应链，具体归属于黑色金属供应链，上年数据按该口径同步调整；②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综合服务现货经营，运用期货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期现毛利和期现毛利率为结合期货套保损益后的数据

黑色金属供应链尽管经营货量、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在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逐步提高焦煤、焦炭比重后，整体毛利及毛利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铝供应链还原期货套保后毛利实现翻倍增长，但由于品类结构变化导致整体经营货量有所下滑。农产品供应链由于市场化原粮收购占比提升、毛利率较高的竞拍粮收购占比下降，毛利和毛利率有所下滑。煤炭供应链大力拓展国内外客户资源提升市场份额，毛利率有所下滑，但经营货量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公司物流体系除响应内部供应链业务团队需求外，还对外提供市场化服务，该部分经营成果独立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综合物流	63.97	9.79%	6.38	21.78%	9.97%	增加0.98个百分点
农产品物流	3.12	−16.08%	1.89	−0.08%	60.76%	增加9.73个百分点
铁路物流	9.79	−15.33%	0.81	10.60%	8.31%	增加1.96个百分点
合计	76.88	4.53%	9.08	15.47%	11.81%	增加1.12个百分点

注：综合物流、农产品物流、铁路物流分别指象屿速传、象屿农产、象道物流等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市场化物流服务，其中综合物流主要包括国际航线、国际班列、内河水运、公路运输、海内外仓储等，农产品物流主要包括粮食国储和省储服务

农产品物流虽因粮食国储业务量下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由于毛利率较高的省储粮业务、期货交割库仓储业务快速拓展，毛利率同比增加。铁路物流受建材市场运输需求下行、国内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毛利和毛利率增长明显。

（二）公司2022年开展的重点工作及成效

2022年，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平台化、国际化、数智化”水平，提高供应链综合服务核心竞争力。

1.客户结构优化

公司坚持以制造业企业作为主要目标客群，制造业企业客户数量及服务量占比分别提升至50%和60%以上。此外，公司聚焦资源型和产业型战略客户，新增与中国华能、美国ADM、力拓集团、嘉吉公司、安佑集团、澳大利亚永钢、奥古斯塔矿业集团、德信钢铁、中唐特钢、得丰焦化等签订战略/长协协议。

2.平台能力提升

公司注重一体化平台能力构建，通过渠道、物流、风控等多方面能力建设，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体验。

（1）渠道资源能力

金属矿产供应链方面，做深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虚拟工厂），推动提质增效。不锈钢供应链发挥渠道优势，丰富产品结构，经营业绩保持高质量增长。铝供应链在保持氧化铝、电解铝等成熟品种市场优势的同时，不断探索新品种和新市场，石油焦及铝土矿进口量均跻身行业前五，铝制品出口额首次突破1亿美元，业务拓展至北美、中东、欧洲、东南亚等地。

农产品供应链方面，以轻资产合作模式加快业务布局，外围库点数量增长50%至160余个，覆盖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地区多个省份；首次启动华北地区夏粮小麦收购，收购量跃居河南省第三，实现区域及品种双突破，逐步形成东北、华北双极收储格局，2021-2022产季秋粮收购总量突破千万吨至1,200万吨；与广东省储、福建省储签订代储协议，延伸业务空间。大豆压榨业务能力提升，工厂产能达产率94%，年加工量超75万吨，同比增长超90%。

能源化工供应链方面，拓展上下游渠道，优化经营结构。煤炭供应链总进口量全国占比约8%，其中蒙煤进口量同比增长超115%；非电客户占比提升7个百分点至45%，煤炭经营量稳居行业头部，入选国家第一批电煤重点保供企业名单。塑料供应链拓展亚洲、美洲国际渠道，出口量同比增长约60%。

新能源供应链方面，坚持锂电及光伏供应链的专业化经营方向。锂电和镍钴板块实现主流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厂商合作全覆盖，碳酸锂供应量全国前五，锂盐经营量全国第三，钴进口量全国占比超10%。光伏板块，服务覆盖产业链多品种辅材，运用多环节、全产品服务等方式，形成了涵盖海内外采销、EPC渠道、电站开发、物流服务的多维业务生态。

（2）物流服务能力

公司在业内率先构建以“公、铁、水、仓”为核心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并加快全球化物流布局，为加速构建全球供应链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国内物流方面：①汽运方面，累计整合社会车辆5.7万辆，运输量同比大幅增长超160%。②铁运方面，完成铁路发运量550万吨，同比增长8%；到达量887万吨，同比增长15%；在新疆、内蒙古等地开拓新站点，构建疆煤外运节点，形成稳定的出疆发运业务。③水运方面，推进内河运力构建，基本形成以长江流域、京杭运河水系为核心的境内运输线路，沿海及长江流域年运量超2,500万吨，其中长江散运体量约1,470万吨，同比增长90%；上线网络水运平台，形成“自有+合作”相结合的水运运力配置。④仓储方面，新增获批纸浆、工业硅、玉米淀粉指定交割库，期货/商品交割库总数量达16个，合计库容超100万吨。

国际物流方面，加强国际航线和国际班列运营能力建设，“中国—越南”“中国—泰国”航线年货运量超2.7万TEU，“中国—印尼”航线年货运量超460万吨，新拓展北欧、北美、西非等跨大洋航线，新开通“中国—欧洲”“中国—老挝”多条国际班列，“中国—欧洲”班列出口发运数同比增长约150%。

（3）风险控制能力

2022年，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严峻复杂，国内出现铝锭期货交割库暴雷、秦皇岛铜精矿违约等行业事件，对大宗供应链行业造成一些负面冲击；国际发生地缘政治冲突、国际经济制裁和印尼煤炭临时出口禁令等重大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对国际经济形势、大宗商品价格及供需格局产生深刻影响。受益于多年积淀构建的全面风控体系和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区域布局延伸

通过“聚焦核心产业链，布局核心海内外市场”，公司海内外供应链网络不断完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持续推进区域平台建设，设立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公司供应链网络再添新支点；逐步做实西南、西北区域总部平台；发挥美国、越南平台公司海外业务培育中心功能。

二是围绕“象屿集团印尼250万吨不锈钢冶炼一体化项目”深耕不锈钢供应链，以项目建设为契机，开拓长协矿源，深化渠道能力，供应原料超2,330万吨。

三是大力拓展国际化业务，国际化业务总额约247亿美元，其中进出口总额超160亿美元。出口国家/地区100余个，出口业务总额大幅增长56%。铝供应链出口额同比增长超360%，黑色金属供应链出口额同比增长67%，塑料供应链出口量同比增长60%，农产品供应链进口量同比增长2倍以上。

4.数智创新突破

公司从战略高度践行数智化创新发展，有序推动系列数字化项目建设，构建数字化转型支撑体系，赋能企业发展。

一是上线农业产业级互联网平台惠农商城、订单系统、保险、粮链通系统等模块，构建粮食种植产业联盟，“兴兴象农”APP注册种植户3.8万户，录入土地面积689.4万亩；上线WaaS系统（粮食仓点联盟），在数据管理、质量跟踪、风险管控、场内作业效率提升等发挥成效，试点区域（富锦、绥化）收粮效率大幅提升。

二是上线“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APP，不断丰富“屿仓融”“屿采融”“屿途融”产品矩阵，加速业务拓展，为客户取得专项授信近90亿元，客户累计用信超11亿元，平台获中物联“2022中国物流与供应链金融优秀案例”称号。

三是持续完善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加快象道物流场站智能化改造和升级，陕西、安阳等场站接入智慧物流系统，加强货权管控，实现降本增效；新增完成16个仓库的智能化改造，数字化仓库数量达34个，不断提升货权管控水平及客户体验。

四是上线网络货运平台（4A级）支付中台、风控中台、位置服务中台和电子围栏，通过中台化技术架构，实现物流运输全流程可视化和对业务的全面监控与预警，以更好地解决传统货运市场信息传递滞后、货物安全性及风控时效性难以掌控的难题。此外，还上线网络水运平台，实现业务落地超90笔。

（三）公司2023年主要经营计划

2023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预计高位波动，输入性通胀压力仍然存在，但我国经济稳增长具有坚实基础，公司将继续坚持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争取实现营业收入6,124亿元，控制成本费用在6,062亿元以内，着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数智转型方面，成立科技子公司，负责“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的研发及运营，组建专业地推团队，大力拓展客户和金融机构资源，实现客户用信规模倍数级增长。总结农业产业级互联网平台运营经验，在构建稳固盈利模式的基础上，加速构建产业联盟生态，在绥化区域做实粮食种植及仓点联盟，并辐射至依安、富锦区域，推动粮食流通联盟平台落地。

2.国际拓展方面，一方面紧盯“一带一路”“金砖国家”“RCEP”等方面的政策和形势，拓展海外渠道和国际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深化“象屿集团印尼250万吨不锈钢冶炼一体化项目”全方位供应链服务，上游构建稳定的海外镍、铬及煤炭采购渠道，下游进一步拓展海外增量客户。此外，结合各供应链国际化布局和需求，加强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推动海外仓布局拓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3.资本运作方面，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增厚公司资本金，扩大归母净利润在净利润中的占比。

4.能力提升方面，完善项目型业务培育机制，推动重点项目提质增效；围绕供应链整合国内外物流资源，打造专业、综合的铝、农产品等供应链物流平台；加强风险前置管理，完善风控数字化体系，实现风险事项控制的内嵌和自动预警。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1亿元，同比增长16.35%；净利润37.78亿元，同比增长37.18%；销售净利率0.70%，同比增加0.10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26.37亿元，同比增长20.18%；净资产收益率18.06%，同比增加0.92个百分点。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8.37%，同比增加1.06个百分点。公司2022年具体经营情况请见上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28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在厦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由邓启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81,635万元，包括：预期信用损失13,83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67,805万元，贷款减值准备133万元、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163万元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1万元。

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2-030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70,431,700.17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3-031号《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2023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3-032号《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十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23万元（不含税）。

十三、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3-033号《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四、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3-034号《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四、五、六、八、十、十二、十三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第一、二、七、八、九、十、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在厦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仰峰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81,635万元，包括：预期信用损失13,83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67,805万元，贷款减值准备133万元、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163万元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1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年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3-030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70,431,700.17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3-031号《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第一、二、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执行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2021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						
盈余公积	47,394.61	47,394.61	0.00	42,236.20	42,951.49	715.29
未分配利润	493,877.86	493,877.86	0.00	118,059.67	117,344.38	−715.2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27,644.16	124,252.29	−3,391.87	−454.13	−3,846.00	−3,391.87
净利润	272,012.61	275,404.49	3,391.87	149,186.82	152,578.69	3,39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26.82	219,418.69	3,391.87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70,431,700.17元。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63,760,80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38,089.41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的55.98%。

二、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来的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公告编号：临2023-032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出发点，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操作品种为能源化工、金属矿产、农副产品等公司主营的产品品类。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互换等金融产品及上述金融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本额度在2023年度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交易额度

公司主营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出发点，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从事相关的商品衍生品交易。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本额度在本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根据现货业务经营匹配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仓单质押、抵押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配套现货的套期保值操作，操作品种包括能源化工、金属矿产、农副产品等公司主营的产品品类。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互换。现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在配套现货的数量金额及计划范围内进行操作。相关操作需在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审批授权下进行。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场所为境内外正规商品衍生品交易所，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LME、ICE、COMEX、CBOT、NYMEX、BMD、TOCOM、SGX、HKEX及经过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审批同意的其他交易平台。

二、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用于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风险：当期货市场大幅剧烈波动时，期现走势背离，短期内造成部分浮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3、信用风险：交易机构未承担履约责任导致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网络通讯故障导致套保指令未按计划执行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主要管控手段如下：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衍生品业务开展各项流程环节须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

2、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岗位专业性。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指定衍生品管理小组负责衍生品套保日常管理。建立岗位交叉监督机制，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财务部、审计部等的多方相互稽核，避免违规操作，一旦发现立即处置。

3、公司将通过具备衍生品业务资质的主流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

4、对衍生品操作进行授权管理，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根据各子公司/事业部经营需要、专业能力等，审批、授权子公司/事业部衍生品操作权限。衍生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监控各子公司/事业部操作情况，若出现超授权的操作行为，衍生品管理小组需及时向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汇报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在制作仓单及申请套保额度方面做好提前准备，公司每日对持仓情况进行跟踪及反馈，对可能出现的交割风险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6、公司审计部根据以上原则对相关账单进行定期核查，如有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三、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保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四、独董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业务的过程中，需要防范因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对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合理运用，能有效对冲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且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7证券简称：厦门象屿公告编号：2023-034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3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1楼110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

至2023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3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或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7	厦门象屿	2023/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B栋10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赖小姐，电话：0592-6516003，传真：0592-5051631，电子邮箱：stock@xiangyu.cn；

2、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4、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1。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3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慧玲，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起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雅萍，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莉，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公司审计费用共计623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容诚会计事务所2022年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35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哈尔滨农商行股份意向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有偿转让给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象屿集团签订《股份意向转让协议》。

●象屿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未来实施时会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明确意向，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与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签署了《股份意向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哈农商行9.9%的股份有偿转让给象屿集团或其下属公司。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未来实施时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目前意向协议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象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单元

成立日期：1995-11-28

注册资本：177590.83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股东情况：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

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元：亿元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	575.72	150.38	5,626.22	48.41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65号

成立日期：哈农商行前身系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8年成立，2015年10月8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展昭海

股东情况：自然人合计持股30.65%，公司持股9.90%，其余企业法人59.4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外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外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开办实物黄金和黄金租借及代理买卖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元：亿元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	561.47	36.49	9.63	0.4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意向转让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意向受让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决定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9.9%的股份有偿转让给乙方或其下属公司。

第二条 资产评估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意向协议后由甲方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资产及标的股份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另行在供具体执行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确定。

第三条 程序条件

双方就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事项，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基础上，充分、完整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监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国资审批程序、银保监局审批程序等）。

第四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股份转让价格基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且需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另行在供具体执行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确定。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股份交割日（乙方或其下属公司被记载为持股9.9%的股东且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视为“股份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产生的所有损益另行在供具体执行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确定。

第五条 股份交易涉及的税收和费用

1.本合同项下股份交易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缴纳。

2.本合同项下股份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1.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甲方有权向乙方或其下属公司转让标的股份，且所出让的标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抵押、担保、留置权、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2）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也不会违反其作为签约一方订立的任何合同的任何规定，或与该等文件或合同之规定相冲突；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甲方承诺将以符合本合同目的之方式合法有效取得。

2.乙方特此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乙方或其下属公司受让标的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也不会违反其作为签约一方订立的任何合同的任何规定，或与该等文件或合同之规定相冲突；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乙方承诺将以符合本合同目的之方式合法有效取得。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均由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向合同签订地（厦门市湖里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为执行本合同，双方将另行签订供具体的股份转让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是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银行业务。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明确意向，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